

河 北 大 学 政 法 学 院
保 定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共 建 实 践 教 学 基 地 协 议 与 实 施 方 案

为有效促进法学教学、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有机结合，实现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与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决定在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建设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并制订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促进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与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培养法律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推动教育思想观念的转变，改革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帮互促，实现高等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双赢。

二、建设内容

（一）共同探索和实施实践教育模式。根据法学专业的实践特点和共建双方的实际情况，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与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确定法学专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二）共同完成法学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为了保障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定期接收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生到本单位进行实习、实践活动。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可参与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指派优秀检察官作为实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职业观，提升他们

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

（三）共同开展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为保障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取得优秀成果，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充分发挥法律实务案例、法律实务信息等方面优势，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则应充分依靠法学专业人才资源和科学研究能力，共同遴选课题，联合开展调研活动，研究解决法律实务和法学研究中的重要问题。

（四）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努力为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提供智力支持。根据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的需要，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应当选派法学专业的专家教授为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进行法学基础理论、专业法律知识的讲解和辅导工作，并通过举办有关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前沿问题、新出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以及法律实务中的难点、疑点问题的专题讲座，提高干警的法律实务能力和水平。同时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如果遇到复杂、疑难案件，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可应邀指派专家教授参与案情讨论，提供咨询意见。

（五）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提供实践教学支持。适应有效提高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需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可指派业务能力突出的检察官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举办法律实务专题讲座，参与法学专业的教学活动。双方可共同开展法学专业法律实务性课程教材、案例的编写工作，指导法学专业学生开展案例教学以及模拟法庭审判活动，承担法律实务性课程的讲授工作，帮助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培养双师型教师。

三、保障机制

为了保障共建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取得应有的效果，双方商定确立以下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由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和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双方应指定具体人员专门负责共建活动的开展，具体落实共建内容，并就共建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与协商，确保问题的及时解决。

（二）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三）为形成共建的长效机制，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和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可定期互派、互聘人员到对方任职。任职期限届满后，可进行人员轮换。

（四）定期举行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师生和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的经验交流和联谊活动，不断推动共建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共建内容的深化。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负责人：



王志刚

保定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洪恒新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4月27日